



秘书长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 是该决议第 3 段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向安理会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一份关于乌干达的国家报告。

报告具体阐述了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乌干达境内严重侵犯和损害儿童权利的事件, 并说明了这些事件的性质和趋势。

报告清晰点明了我在 2006 年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S/2006/826 和 Corr. 1)中提到的冲突各方: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与其结盟的各地方防卫分队, 以及上帝抵抗军。

报告着重介绍了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在依照第 1612 (2005) 号决议建立相关机制和履行职能方面的工作, 以及乌干达政府为处理侵犯儿童问题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特别是“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和征募儿童行动计划”的拟订情况。报告中列举的实例不多, 是因为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过程中, 直到最近才得以依靠经过特别培训的监测员网络, 对六类严重侵犯和损害儿童权利案件作出报告。

报告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以确保加大行动力度, 保护乌干达境内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编写, 所述期间从 2006 年 6 月 8 日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召开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第一次会议开始, 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结束。工作队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主持, 成员包括乌干达拯救儿童联盟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2. 主要针对地方保护情况监测员网络、营地管理员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伙伴的介绍性培训班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举办。2006 年 12 月在特别工作组内任命了一名全职联络员, 以加强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现有在各地区的监测和报告方案。报告所述期间列举的侵犯和损害事件, 只是用来说明在乌干达武装冲突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不断面临挑战的性质和趋势。

3. 本报告清晰点明了我在 2006 年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 (S/2006/826 和 Corr. 1) 中提到的冲突各方: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 (乌国防军) 及与其结盟的各地方防卫分队, 以及上帝抵抗军 (上帝军)。这并不意味着, 今后就不再报告可能由乌干达武装冲突框架内的其他武装力量和团体实施的侵犯和损害儿童权利事件。报告点明了应当对经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认可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所述及的严重侵犯和损害儿童事件负责的冲突各方。工作队最近已开始对卡拉莫贾和特索地区进行监测。卡拉莫贾位于乌干达东北部, 其特点是非法枪支扩散、偷牛、哄抢、伏击及其他犯罪事件一再发生, 政治上被边缘化, 而且普遍缺乏中央政府服务机构, 包括适当的社会、医疗和司法机构。由于该地区持续不安全和武器扩散, 作为早些时候多项解除武装倡议的后续行动, 乌干达政府和乌国防军于 2006 年 5 月再次发起解除武装运动。目前正在进行的解除武装运动采用一种被称为“警戒搜查”的办法, 由军队包围营房, 搜查枪支。自这场运动开始以来, 不断有关于当前强制解除武装进程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指称, 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纷纷予以谴责。特索地区由于上帝军不断活动和武装卡拉莫贾人抢劫牛只而出现了很多流离失所者。在编写本报告之时, 工作队尚未在这些地区举办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要求的监测培训班, 因此决定将本报告的地理范围限定在阿乔利和朗戈地区。工作队将在编写我的下一次报告时, 提供更多关于特索和卡拉莫贾地区人权情况的细节。

4. 本报告还着重介绍了工作队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建立相关机制和履行职能方面的工作, 以及乌干达政府为处理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侵犯儿童问题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特别是协同工作队和广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行动计划”的情况。

二. 乌干达的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

5. 我的 2006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将乌干达列为境内有武装冲突各方征募或使用儿童及应对其他严重侵权行为负责的国家之一，并具体提到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各地方防卫分队、以及上帝军这个武装团体。

6. 正如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在 2006 年 6 月结束访问乌干达之时所作的结论，虽然乌干达政府并没有正式的征募儿童政策，但其武装部队，特别是各地方防卫分队中确实有儿童兵。实地调查显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征募儿童在其辅助部队特别是被称为“地方军”的各地方防卫分队中服役。地方军通常是在家庭的同意甚至催促下自愿加入这类部队，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得到薪水，还可以为他们的住处或营地提供安全保护。在征募或培训过程中几乎不作年龄审核。此外，其中许多儿童经过培训后并没有回到家乡，而据说是随同乌国防军作战。

7. 虽然 2005 年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案禁止征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但由于在地方一级缺乏有效监测，一些武装部队分队仍不断有儿童加入。造成这个问题的因素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极度贫穷，以及地方议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存在贪腐现象，他们应要求向青少年提供收费出生证明。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05 年法案规定：任何希望加入国防军的人都必须首先得到他/她所在村议会的推荐。国防军必须严格遵守和监测征募程序，并调查任何指称违反 2005 年法案相关规定的案件，特别是与武装部队征募要求有关的案件。

8. 各地方防卫分队虽未明确受法律约束，但他们事实上归乌干达正规武装部队管辖，而且由乌国防军提供培训和武器。他们在人民国防军的指挥和控制下开展活动，一旦违反此类命令或法律，则由人民国防军的军事法庭审理。在这方面不容忽视的是，据报 2004 年底在基特古姆、帕德尔及部分特索地区征入各地方防卫分队的 1 128 名儿童，至今没有被释放的迹象。

9. 此外，关于政府军事人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对女童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举报也一直持续不断。

10. 2005 年最新数字显示，自乌干达北部基特古姆和古鲁地区爆发冲突以来，可能有多达 2.5 万名儿童被绑架，结果导致出现了在夜间出行以避免被绑架或遭受其他人权侵犯的现象。根据儿童基金会夜间出行者数据库提供的数字，在 2004 年冲突高峰期，有 4.4 万名儿童和成年人选择夜间前往城市中心避难，以避免被绑架或遭受其他人权侵犯。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运输工、通讯员及其他包括性奴隶在内的服务提供者。不过，自 2004 年高峰期以来，被绑架人数和夜间出行人数都有大幅下降。

11.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2005年7月8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预审分庭发出了对上帝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其副手文森特·奥蒂以及上帝军指挥官 Raska Lukwiya、Okot Od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的逮捕令。2005年10月13日发布了经删节的公开逮捕令。这五名领导人都被控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谋杀、性奴役和强征儿童兵等罪行。

12. 必须注意的是，上帝军在乌干达境内没有活动，因此，特别工作组无法监测、核查和报告关于上帝军在据报目前仍有活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苏丹南部侵犯儿童的指称。经联合国驻苏丹国家工作队同意，对于上帝军在苏丹境内实施的任何侵权行为，将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苏丹的报告中陈述，在本报告中将不作说明。

影响乌干达北部地区及和平进程的武装冲突局势

13. 2006年7月14日，在苏丹南部副总统里克·马查尔的调解下，乌干达政府与上帝军在苏丹南部的朱巴正式开始和平谈判。双方于2006年8月26日签署了正式的停止敌对协定，有效期至2007年2月28日。

14. 最初的期望是通过签署和平协定，上帝军会释放大量儿童兵。然而，尽管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一再请求，上帝军仍拒不释放军队中的儿童、妇女或非战斗人员。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签署之后的头几个月，17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约有30万人开始离开营地，前往靠近他们在乌干达北部原居地的地区。乌干达北部并无关于上帝军活动引起暴力事件的报导。不幸的是，冲突各方未能利用这项成就。经过三个月的谈判，他们无法就涉及议程项目二“冲突的根本原因和全面解决办法”协定草案达成协议。由于冲突各方彼此之间以及其中一方与调解小组之间互相猜疑，互不信任，气氛也变得很僵。上帝军领导人拒绝返回朱巴谈判，除非某些要求得到满足。

15. 2006年12月1日，我任命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为上帝军影响地区特使，以促进恢复中断的和平谈判。在区域内进行一连串协商后，乌干达政府代表和上帝军代表团在2007年3月11日向我的特使表示，他们仍然受2007年2月28日到期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约束。他们重申对和平的承诺，决心寻求和平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4月14日，他们同意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延长至2007年6月30日，关于2007年4月26日在苏丹南部政府调停下在朱巴恢复和平谈判。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访问情况

16. 2006年6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乌干达政府的邀请，对乌干达进行了访问。特别代表报告了上帝军对乌干达北方人民实施恐怖暴行的幸存者所作的证词，以及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作的证词。

17. 关于政府军队中有儿童兵的问题，特别代表确认，虽然确实有儿童躲过既定规则加入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各地方防卫分队，但乌干达政府并没有明确的征募儿童政策。为解决这个问题，乌干达政府承诺加大力度，执行现有关于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同意制订一项行动方案，(a) 向各个利益攸关方宣传关于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国内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b) 监测关于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各种国内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及(c) 转移在武装冲突中发现的儿童。

18. 此外，乌干达政府再次承诺对故意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军官采取适当的纪律处罚行动，并同意加强现有关于各指定机构共同进入军事设施的独立监测程序。乌干达政府还承诺审查现行法律，以纳入文职人员帮助和支持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儿童的罪行。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杀戮和残害儿童

乌国防军/地方防卫分队

19. 2006年12月以来，乌干达北部据报发生了六起乌国防军士兵参与暴力攻击的事件（未导致死亡），其中包括一起地雷导致重伤案件。在另外一起事件中，一名士兵在Amuru区强奸并刺杀了一名妇女。这名妇女18个月的孩子也受了伤，被发现抛弃在尸体旁。

上帝军

20.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上帝军杀戮和残害儿童的情报。

绑架儿童

乌国防军/地方防卫分队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乌国防军或地方防卫分队绑架儿童案件的举报。

上帝军

22. 在乌干达北部旷日持久的冲突期间，绑架事件长期没有得到解决。数百个文件记录的案件表明，上帝军绑架了妇女和儿童，让他们干各种事，从作战到强迫劳动到性奴役。2005年1月以来的绑架总数估计约为1 500起，2006年前六个月大幅度减少到222起。

23. 值得注意的是，2006年9月以来，没有关于上帝军在乌干达绑架儿童的已证实的举报。不过，必须指出，大多数上帝军现役人员已撤离乌干达领土，大部分人进入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24. 据估计，上帝军队伍里仍拘留多达 2 000 名妇女和儿童，但不能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或核实指控。逃离上帝军或被乌国防军抓住交给乌干达北部儿童保护机构的儿童提供了证词，证实上帝军队伍中仍有儿童。比如，从 2006 年 6 月到 2007 年 2 月，利拉的一个接收中心接收了 53 名儿童，包括 12 名女童。从 2006 年 9 月到 2007 年 2 月，古卢和帕德尔的接收中心接收了 28 名儿童，包括两名女童。大多数人是最近逃离了上帝军关押的，但有一些情况是亲属企图为孩子提供心理支持让他们到那里去。一名以前被绑架的女童和两名小孩在 2006 年年底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兰巴国家公园逃走，她在利拉接收中心接受访谈时说，上帝军部队里还有被绑架女童，她们不敢逃跑。

25. 工作队已核实两项举报，报告上帝军释放的儿童被乌国防军拘留在军事设施。其中一名儿童被带到苏丹南部的一个乌国防军行动区，让他提供情报，特别是要指明武器藏匿地点。这两名儿童后来在工作队的直接干预下获释，并正式登记为前被绑架者。

攻击学校和医院

26. 对一些公共设施，如学校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继续表示关切。据报，冲突各方都曾埋设过地雷和未爆炸药。

乌国防军/地方防卫分队

27. 政府军队一直继续占用被遗弃社区的学校，在这些地方储存弹药，儿童在这种地方不安全。

28. 在帕德尔区 Achol Pii 分县，乌国防军在离一所小学几米之外设立了营房。在撰写报告时，乌国防军在帕德尔区 Adilang 分县占用 Orina 小学。Adilang 是选择离开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的新的定居地。在基特古姆区 Ayoma，由于乌国防军占用学校设施，学校复课推迟了。乌国防军在基特古姆区 Lukole 占用 Olung 小学，2007 年 1 月才转移，并在帕德尔区 Pajule 分县占用 Paiula 二级保健中心，直到 2006 年年底才转移到目前在 Paiula 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北面的分遣队驻地。在利拉区，截止 2007 年 2 月，乌国防军仍占用着 Okwang 分县的 Abongoweri 小学和 Orum 分县的 Amwonyele 小学。

上帝军

29. 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Aloi 分县的 Oloo 小学、Ogwang 分县的 Ogoro 和 Amunga 小学以及 Olilim 分县的 Aterayom、Bar keo 和 Ogwete 小学都被上帝军部队占用了。虽然这些部队占用学校不到三年，但据报有未爆弹药和地雷，尚未允许儿童返校。乌干达地雷行动小组正努力在这些地区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儿童将在这些地区被宣布安全后返校。

30. 2003 年以来，没有关于上帝军袭击学校的举报，但人们仍担心，如果重新爆发战斗，上帝军会袭击学校。

31. 同样，2006 年没有关于上帝军袭击或抢掠保健设施的报告。只是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发生了一起事件，当时在帕德尔区的上帝军部队伏击了一辆属于 Kalongo 医院的救护车。救护车被焚毁，药物和其他设备被盗。

对儿童犯下的性暴力

32. 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乌干达北部儿童遭受性暴力，包括性剥削的风险。由于社会文化因素，以及可供提出申诉和接受适当治疗的机制有限，只实际报告了很小百分比的案件。因此，难以准确评估性暴力的发生率和趋势，以及武装部队的参与程度。

乌国防军/地方防卫分队

33. 2007 年在古卢区和 Amuru 区的六个营地通过重点小组讨论接触的妇女和女童，报告了乌国防军士兵的性骚扰、性恐吓和性虐待。

34. 工作队成员在基特古姆区和帕德尔区收到的其他情报确认，社区受到恫吓并被劝阻不要报告乌国防军士兵犯下的性暴力案件。没有关于威胁和恫吓那些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支助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举报。

35. 乌干达北部九个地区的分县级地方当局和儿童保护委员会向工作队报告了乌国防军士兵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犯下的 26 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据报，性交易在每月月底士兵领饷时增加。一个地点的士兵自己证实了这一情报。下文详述这些事件。

36. 工作队在帕德尔区收到了关于 10 起 14 至 16 岁女童与乌国防军士兵同居案件的举报。不清楚这些女童是否是士兵的“妻子”。有人还提醒工作队注意两起 14 岁女童住在 Amuru 区乌国防军兵营内的案件。

37. 2006 年 12 月以来，工作队收到关于 11 起乌国防军或地方防卫分队成员强奸女童案件的举报。2006 年 12 月，在帕德尔区，士兵将三名女童从难民营家中带走。一人遭强奸，二人受到性攻击。在这个营地，与社区成员的重点小组讨论披露，男童向士兵出卖关于易受伤害女童的信息。2007 年 2 月，在古卢区，一名乌国防军士兵绑架了四名女童，导致两名 12 岁和 14 岁的女童被强奸。同一月，在 Amuru 区，另一名 14 岁女童被一名地方防卫分队士兵强奸并勒死。尽管这些案件已经向警察报告，不过迄今尚未进行逮捕，或者因为难以查明犯罪人的身份，或者因为嫌疑人已经失踪。

上帝军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上帝军在乌干达对儿童犯下性暴力的情报。

在乌干达北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乌国防军/地方防卫分队

39. 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从上帝军返回的58人中有8人被乌国防军长期留下,其中一些人参加了乌国防军的行动。8人中有5人不满18岁。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上所述,很少有儿童从上帝军返回。但是,一旦被乌国防军关押,军方至少利用一名儿童收集情报,关押其他儿童的时间超过了乌国防军最多48小时的原则和政策所允许的时间。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被上帝军绑架的六名青年,包括三名18岁以下儿童返回并向地方当局报到。他们都被交给乌国防军;四个交给了基特古姆区的Pajimo兵营,两个交给了在帕德尔的Achol-Pii师部。工作队2月13日访问了Achol-Pii师部,乌国防军第5师情报官告诉他们,所涉青年正在协助乌国防军寻找武器藏匿点。在访问Pajimo兵营时,一名反情报官告知工作队,所有青年都已经被转移到Achol-Pii。在这次访问中,另一个军事来源确认,这些儿童在乌干达北部从事情报活动。尽管工作队反复要求,Achol-Pii的这些人2007年2月18日被送到帕德尔市议会接收中心后,才允许接触他们。

41. 同一时期,两名儿童在帕德尔向地方当局报到后被交给乌国防军。他们被转移到利拉接受治疗;两人都在乌国防军-上帝军冲突期间受伤。一名儿童被释放到一个接收中心,但另一人自2007年2月16日以来一直被儿童保护股留在兵营,每天送去接受治疗。工作队继续主张将他释放到接收中心。

42. 为了说明政府军队不招募儿童的承诺,必须提及,乌国防军2006年10月25日在古卢区开展了征兵和登记活动。在此期间,150名青年因无适当文件证明年龄而被取消资格。

上帝军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上帝军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情报。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上帝军领导人提出的释放儿童的请求没有得到满足。特别是,在上帝军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4(a)条途经乌干达北部向苏丹南部各集结点移动的过程中,与他们有接触的宗教领袖和组织要求将儿童、妇女和所有病人释放到接收中心或保健中心。至今无人获释。

不准人道主义机构接触儿童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关于冲突各方蓄意禁止人道主义机构接触儿童案件的举报。

四. 通过对话、行动计划以及监测和报告，扭转践踏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46. 乌干达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极少提出起诉，尤其是在该国北部，很少有人获得司法救助，对此人们表示关切。由于普遍无法获得民事司法救助（由于冲突，法律和秩序职能军事化），加上民警没有具体接受处理儿童（作为受害人或嫌疑人）案件的训练以及治安法官对有关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国内法规定相对忽视，这使得儿童变得非常脆弱，对其所受的侵犯和伤害难于获得法律救助。

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方面的总体协调

47. 工作队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努力建立在武装冲突中监测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机制，目的是支持在乌干达北部各区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就儿童保护采取具体的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提供有关的信息。工作队着重促使乌干达政府拟订预防战略和确保非政府伙伴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建立这一监测机制。

48. 为进一步加强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的能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于 2007 年 3 月进行了一项“情况了解研究”。按照其他国家就 1612（2005）号决议各问题的工作情况，该研究将使联合国各机构和工作队能够进一步查明定期数据收集资源以及对局势具有确实基本的了解，其中涉及到六类践踏和侵犯情况。该研究还将审查乌干达现有机制和机构在收集和分析有关信息的能力，以便就继续开展监测活动拟订战略计划，并与乌干达政府就儿童保护问题进行联络。

49. 受过培训的地方监测人员建立了网络，以协助工作队。2006 年 9 月在 Gulu 对在难民营工作的地方“律师助手”进行了初步的培训，以便建立其报告有关案件的能力。在反对使用儿童兵联盟的资助下，并在工作队成员的共同协助下，10 月在 Gulu 进行了第二次培训活动。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工作队的成员 2006 年 12 月在 Kitgum 以及 2007 年 1 月下旬在 Pader 和 Lira 开展了进一步培训工作。到 2 月初，包括律师助手在内约 100 名来自各地方非政府组织的监测人员已有能力在乌干达北部各区监测践踏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在 Gulu 进行了后续培训，并计划在 2007 年开展进一步的培训，以建立和加强实地和驻难民营的监测人员的网络。

50. 此外，工作队还依靠乌干达北部各区在难民营和分县以下各级设立的各项儿童保护委员会。参加这些委员会的有社区领导人、家长、教师和地方区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儿童自己，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儿童的权利，并处理保护关切的问题，包括有关儿童户主家庭、性剥削、以前被绑架的儿童回返以及容易被招募当兵的儿童的问题。在区一级，区当局和儿童基金会共同领导一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组成的儿童保护工作组，确保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不会发生而不报，或不予处理。区工作组的工作为国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儿童保护次专题组提

供信息，次专题组向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儿童保护专题组报告（委员会再向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

51. 在乌干达北部各地开展了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列六类严重践踏和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在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领导下，在乌干达政府的国家流离失所者政策的框架内，每月举行一次区促进和保护人权会议。

52. 同样，在区一级与国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保护专题组一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区保护专题组通过提及促请其注意的有关案件以及参与分析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迄今出现的趋势和模式，支持工作队的工作。

53. 已拟订了标准化报告工具，现在正由各保护机构和组织用来收集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范围内的指控的信息。国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保护专题组的联合国各机构成员，即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作为所有事件报告表的提交处。如果案件涉及六类严重践踏或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之一，表格将提交给工作队核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54. 我也很高兴地报告，乌干达北部各区的军民合作中心在人权高专办的资助下也接受了培训，以收集有关的信息。军民合作中心由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协调，人员由乌国防军、乌干达警察部队、民间社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以及由人权高专办供资的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他们的任务是接受有关据称是军方和警方犯下的侵犯情况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在这两个机构内提高对人权准则和原则的认识。工作队与军民合作中心达成协议，将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信息转交给工作队。

乌干达政府行动计划

55. 工作队 2006 年 6 月提交的行动计划初稿遭到乌干达政府的拒绝，理由是乌干达使用童兵的证据并不完全成立，也没有核实。政府随后着手拟订其自己的行动计划版本，由外交部和乌国防军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给工作队。2007 年 2 月 2 日，政府将其递交给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审议。

56. 有关国家和国际的有关准则，行动计划旨在促使各利益攸关方认识各自对儿童权利所负的职责，并责成乌国防军人权部提高军队的普通士兵对促进和维护人权的认识，监测军队侵犯人权的情况。此外，根据政府的承诺，即如在武装力量中发现童兵将予以解送，行动计划阐述了乌国防军努力在部队行动地区不断进行审查，以便防止在部队中有儿童存在的情况，并拟订严格的招募程序。

57. 2007 年 3 月中旬，工作队就行动计划与政府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分享其意见。工作队特别促请政府注意这样的事实，即计划的努力虽然值得称赞，

但却没有遵循特别代表定出的有关国家一级拟订行动计划的标准，尤其是有关旨在防止招募和再招募儿童的具体措施以及商定的有关衡量进展和遵守情况的时限基准。工作队还对缺乏有关国际参与方面的具体规定表示遗憾，因为国际参与对政府的举措可以提供支持。工作队指出，行动计划只是载有一系列泛指的活动，并没有明确说明目标或围绕侵犯儿童权利的主要问题的背景。侧重于将乌国防军人权部作为军队内负责监测活动的机构也遭到质疑，因为人权部成立两年来无法显示在实地发挥的任何重要影响，也没有针对儿童权利开展具体活动的详细情况。工作队遗憾的是，行动计划没有涉及军队内的问责制问题，没有提出处理、调查以及最终处罚侵犯情况的详细程序，也没有提出可以支持使儿童脱离武装部队的措施，尤其是有关儿童重返民间生活的问题。最后，行动计划没有从武装部队的角度，也没有从儿童及其家人的角度，慎重考虑解决招募未成年人入伍的根本原因。经与乌国防军和工作队的成员讨论后，商定由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召集工作队和乌国防军开会，讨论前进的方向。

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地方防卫分队的设施进行独立的现场监测

58. 在工作队成员与乌国防军政治委员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乌国防军同意工作队对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和监测，尤其是在招募新兵和进行训练期间，主要目的是进行年龄核查。这是为落实乌干达政府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期间作出的承诺迈出的积极一步。为了就乌国防军以及乌国防军指挥结构属下的地方自卫分队是否存在童兵进行独立的实地监测，工作队提出对其所有设施进行无阻碍的突击。他们保证进行视察的工作队成员在视察期间有权与任何被怀疑不满 18 岁的士兵个人进行私下和保密的谈话，并全面查阅与视察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尤其是人事档案，其中包括出生证、载有个人详细情况的教育和其他证书以及因招募而签发任何其他官方文件。

59. 在写报告的时候，正与乌国防军讨论职权范围。希望在工作组审议本报告时能够进行第一次现场监测考察。

60. 为配合进行监测视察，工作队还致力于与乌国防军和地方自卫分队共同努力确保迅速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将在乌国防军和地方自卫分队结构中发现的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送走，包括送到主管的儿童保护机构和服务机构。还预见要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按照法律将涉嫌招募或使用童兵的人绳之以法。

五. 针对侵犯行为的后续行动和方案对策

61. 乌干达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纳入《2005 年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规定禁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北部各区正与区伙伴一道进行人道主义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并将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信息指导这些干预措施。

62. 临时看护中心在当地称为接待中心，是 2003 年以来在北部各区设立的，收留先前被拐走的儿童，包括乌国防军儿童保护部队送来的儿童。已确定和准备设立同样的接待中心，一旦有妇女和儿童在苏丹南部或其他地方被上帝军关押后释放，将予以收留。

六. 建议

63. 我吁请冲突各方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与工作队保持对话，最好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拟订和执行一项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已提到的严重践踏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64. 我深为关切的是，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要释放与各部队尤其是地方自卫分队和上帝军有关系的儿童，因此，我敦促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措施，立即释放所有的儿童、妇女和非战斗人员，并呼吁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列为优先事项。

65. 我敦促上帝军的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停止招募儿童和使用童兵，并释放与其部队有关系的儿童，以便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各项有效、资源配备良好以及监测良好的方案，将儿童安全地交还给其家人和送回原籍地，并为其重返社区提供必要的服务。各武装部队和集团以及其他行为者，如工作队、联合国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提供保障措施和性别敏感的方案，以保证与武装部队和集团有关系的女童的基本权利，尤其是有关她们的保护、释放和重返社区。为此，我吁请国际社会为拟订适当的干预措施长期提供充分的资源。

66. 我吁请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与工作队达成协议，以便立即有效地允许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框架内，就乌国防军以及乌国防军指挥结构属下的地方自卫分队是否存在童兵，对军营进行独立的现场监测。

67. 我对女童和妇女遭受性暴力的报道深表关切，尤其是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发生的性暴力事件，并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刻不容缓地起诉和处罚事件的责任者，就易受性暴力伤害的女童和妇女的保护和支助拟订有效预防的应对战略，尤其是流离失所者。

68. 我吁请国际社会和捐助者为加强工作队的监测和报告伙伴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确保在乌干达缔造和平这一新阶段中，收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影响的足够信息，并传达给适当行为者和机构。我还吁请捐助界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方案努力，促进与乌国防军、地方自卫分队和上帝军有关系的儿童得到释放、返回家园和重返社会。

69. 在和平谈判方面，我吁请谈判各方和调解小组确保在谈判各阶段中将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其中，包括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任何可能建立的过渡司法和和解机制都应就冲突中儿童受害者作出具体的规定。

70. 作为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006 年访问乌干达的后续行动，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也派代表团对乌干达进行访问，继续支持工作队和乌干达政府共同努力，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

71. 我对政府军队占领被遗弃社区的学校以及在学校周围修建军营的报道表示关切。我吁请政府军队迅速撤离学校的所有房地，清除学校地区的地雷和爆炸物，并颁发官方宣言，确认学校地区对于儿童复课是安全的；将学校地区周围的任何军营搬迁到适当的地点。
